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7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林美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 年度執聲字第551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美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美霞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經查受刑人林美霞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三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件定應執行刑3罪，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前曾經定應執行刑拘役50日（部分已執行），附表編號3所示罪刑則為拘役30日，可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有限，且受刑人已在監執行中，因認無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爰逕予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彭 全 曄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蕭 琮 翰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7 附表：
08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拘役3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	拘役25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.09.21	112.10.11	112.11.30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 77599號	臺北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 39376號	新北地檢 113年度偵緝字 第447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 5927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1784號	113年度簡字第 4213號
	判決 日期	113.01.29	113.09.30	113.11.15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 5927號	113年度審簡字 第1784號	113年度簡字第 4213號
	判決	113.03.15	113.11.05	113.12.17

(續上頁)

01

	確定日期			
備註	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6980號	臺北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 215號	新北地檢 114年度執字第 1367號
		編號1、2所示罪刑，前曾經臺北地院114年度聲字第70號裁定，更定應執行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	